

# E-Newsletter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 蝴蝶朵朵



每個人都有翅膀，  
每對翅膀都會遇上大大小小的風暴，  
有時被雨淋濕，有時受點擦傷。  
但是，只要我們懂得好好愛護它們，  
它們就能恢復輕盈透亮，再次展翅飛翔。

幸佳慧 《蝴蝶朵朵》

## 活動報告

### 黃色小票活動 屯門店、九龍灣店和藍田店

護苗在4月11日、5月11日及6月11日分別於Aeon屯門店、九龍灣店和藍田店的黃色小票活動中擺放了遊戲攤位，並向家長和小朋友派發單張宣揚保護兒童的訊息，讓公眾了解護苗基金的工作。



# 活動報告

## 「體育界圓桌會議：守護兒童從政策做起」

國際培幼會（香港）於6月23日舉行體育界圓桌會議，吸引了超過50名來自體育界的教練出席，護苗總幹事譚女士及護苗職員亦有參與，一同探討在體育界推動及發展守護兒童政策的方向。



## 「生命傳愛行動 - 保單傳愛計劃」

由保協慈善基金及香港保險從業人員協會推廣之「保單捐贈計劃」鼓勵投保人寫上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希望將愛傳給社會上有需要的人，以愛傳愛，惠澤他人。感謝一位善心的保單捐贈者選了護苗基金為受益人，我們會將捐贈之保額用作推動各項性教育課程。



# 停課不停學 護苗製作教育影片文章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爆發，教育局宣布由2020年2月開始停課。基於停課不停學，教育部製作了多段影片及文章以供因停課而留在家中的學生和公眾參考：

七段影片以初小學生為對象，內容主要教導學生如何分辨好接觸及壞接觸。

七段影片以高小學生為對象，學生可以透過影片學習甚麼是性侵犯，遊戲與欺凌之分別。

六段影片以初中學生為對象，內容大致關於青春期對初中生的心理影響。

五段影片以高中學生為對象，教導高中生兩性相處的技巧。

此外，我們亦在護苗基金之面書上分享了三段影片和五篇有關兒童性侵犯之文章，給家長和公眾提供保護兒童的資訊。

## 不清不白的身體接觸

- 令人不舒服但沒有摸到私人部位的行為
- 很可能會慢慢摸到私人部位



© 2020 護苗基金 版權所有 不得轉載

初小：甚麼是性侵犯

如果遇到有人看或觸摸私人部位

1 Say「NO」

2 走、走、走

3 告訴可靠的大人



© 2020 護苗基金 版權所有 不得轉載

高小：遊戲與欺凌

你是否有以下的煩惱？



青春期的煩惱



© 2020 護苗基金 版權所有 不得轉載

初中：青春期的心理變化

如何控制性慾？



轉移視線  
~ 飲杯凍水  
~ 做運動  
~ 做自己喜歡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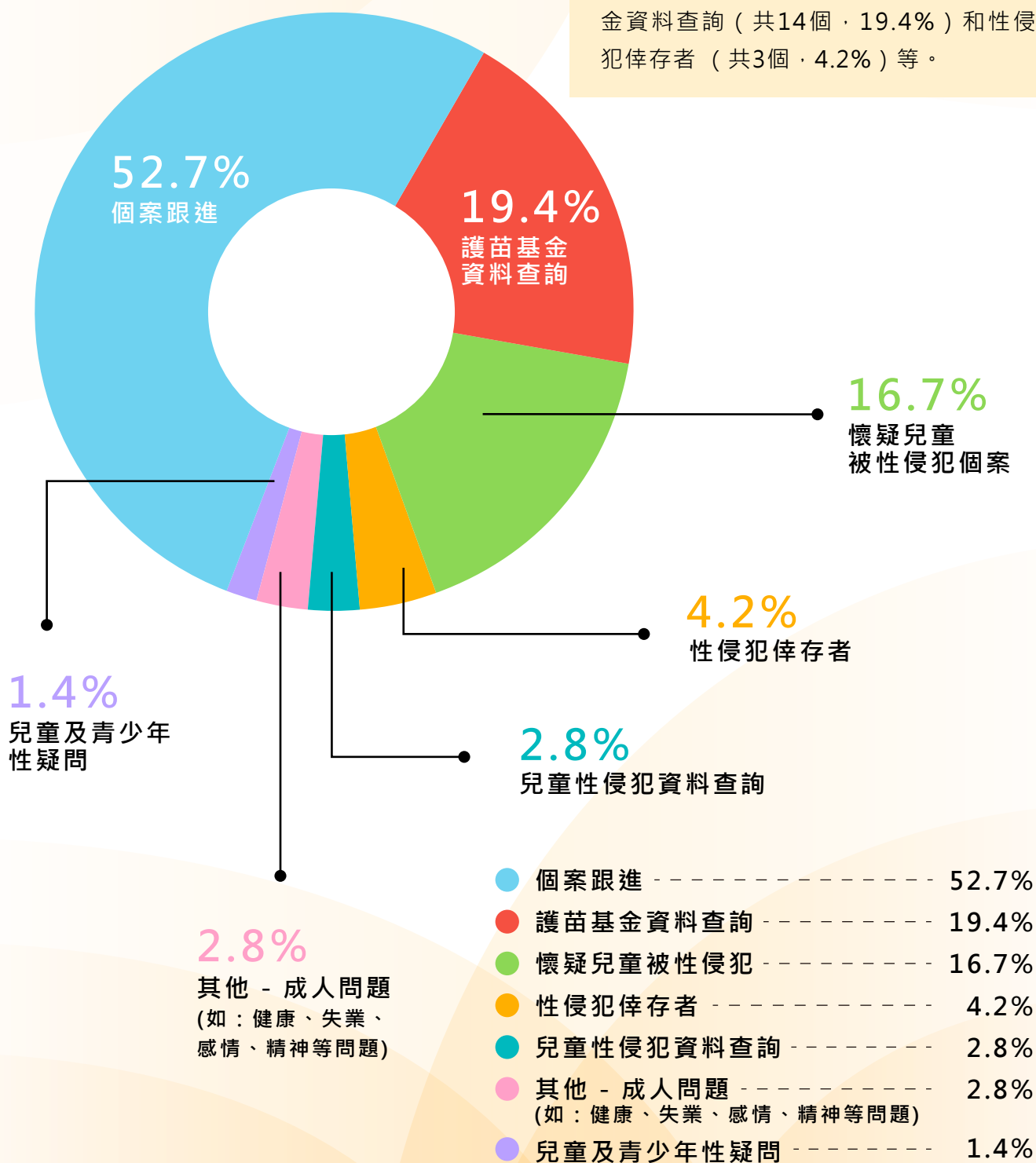


© 2020 護苗基金 版權所有 不得轉載

高中：如何控制性慾

#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20年4月至6月，《護苗線》共接獲72個來電，其中有12個（16.7%）是懷疑兒童被性侵犯個案。其他來電包括護苗基金資料查詢（共14個，19.4%）和性侵犯倖存者（共3個，4.2%）等。



護苗線 “Hugline” : 2889 9933

# ◆ 關注議題 ◆

## 兒童向他人揭露被性侵犯的內心掙扎

近日一名中學生在社交平台透露她自小被父親性侵犯，直至早前鼓起勇氣向母親及兄姊求助，可惜家人並不相信，更冷言對待。女學生感到十分傷心難過，於是在社交平台尋求慰藉和意見。

一般而言，當兒童或青少年被性侵犯後，通常會不知所措，就應否告訴他人會有一定的內心掙扎；而一旦他們向身邊人揭露事件後，作為旁人，我們又應該如何反應，如何處理呢？

有人可能會理所當然地認為，被性侵犯後就一定會馬上「講出嚟」！但其實兒童或青少年被性侵犯後，是需要鼓起勇氣，經過很多考慮與掙扎才能把事件告訴給大人。因為被侵犯的兒童或青少年可能會對事件不明所以，感到混亂，他們可能會以為是自己做錯事，說出來會被責罰；他們亦可能會感到難以啟齒，覺得尷尬，怕沒有人會相信自己。此外，侵犯者的威脅和恐嚇會令兒童或青少年以為沒有成人的准許，就不可以將事件說出來。若侵犯者是關係密切者，如家人或老師，兒童更會害怕性侵犯被揭發的後果，包括自己以及身邊人的安全和對日後生活的影響。

即使決定「講出嚟」，兒童或青少年還要考慮告訴誰？何時說？說多少？別人的反應會如何？會相信自己嗎？另外，他們亦可能會擔心事件被揭發後要面對司法程序，若未能成功起訴侵犯者時，別人一定會覺得他在說謊，將來不知怎樣面對家人和朋友。

就以上事件為例，侵犯者是女學生的親父，一位本應是保護自己的至親，現卻成為傷害自己最深的人。受害者可能不明白為何親父會這樣傷害自己，而感到非常困惑，不懂面對。有些個案，若父親是家中的經濟支柱，告發他對家人的生活會產生嚴重影響，於是受害者便一直啞忍。更可悲的是，若受害者最終鼓起勇氣告訴他人被性侵犯後，但卻得不到家人的信任和安慰，反而被冷嘲熱諷，更是「二次傷害」，最後更有可能從此將被性侵犯之事埋藏在心裏，對身心造成嚴重創傷。

對兒童或青少年被性侵犯後的內心掙扎多一點了解後，大家就應明白，他們非常需要別人的同理心與信任。



### 如何協助子女探索性取向

張博士：

我的兒子就讀中一，近日我從兒子的手機短訊得知，他通過網絡認識了一名成年男子，他們以「老公」與「老婆」相稱，該名男子更向兒子要求有親密行為，我曾與兒子對質，他承認曾與該男子到公廁接吻。我真的傷透了心，無法接受兒子是同性戀，亦很擔心兒子會被侵犯，請教我應該怎樣做。 無名氏答：

因為學校轉變，孩子需要適應新的環境和重新認識朋友，所以他們在升中時會受到最大的挑戰。女孩子在升中時，適應力較男孩子強，因為她們在小學時已開始出現第二性徵，踏進了青春期的。男孩子在小學時缺乏性教育，中一、中二才開始踏入青春期的，出現第二性徵，使他們對性產生好奇而沒人從旁指導的時候，會出現無助的感覺。這個時候，當有人主動靠近，孩子便會容易接受，同性的靠近和同性戀更成為他們心中的疑問。

作為父母，無法接受兒子是同性戀和擔心兒子會被侵犯是正常的反應。你可參考以下幾點，與兒子在這件事情上溝通：

- 一、了解兒子對自己身體的變化和性感覺的看法，讓兒子知道你可以解答他對性的疑問。
- 二、既然你已傷透了心，你可以直接向兒子表達情緒和得知後的心情，讓兒子知道你是關心他的。
- 三、與兒子溝通，探討甚麼是同性戀，並向他解釋不論是同性或異性戀，他的年紀接受愛情或固定性伴侶也是略早，長大後可能會後悔。對方亦可能是利用他來發泄性欲，為白白貢獻自己給他人，可留待有較好的性發展才作決定。

(歡迎讀者就有關兒童性侵犯的問題，致電由護苗基金設立的「護苗線」：2889 9933，接聽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本欄由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美國德州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院張韻芳教授解答。

星島日報 2020.06.10

明報 2020.05.09

### 染愛滋補習導師網誘按摩 認逼男童肛交口交候判

【明報專訊】感染愛滋病毒(HIV)及梅毒的私人補習導師，在網上宣稱免費替男學生按摩，誘使一名14歲男童於前年暑假期間兩次前往其工廈寓所，強迫男童肛交及口交。男童雖沒有因此患病，但察覺裸照及肛交片段被放上網，最終經父親報警。男導師昨在法院承認與未成年男子作出同性肛交，以及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等3罪，聲稱對事主一見鍾情，故不能自控犯案，還押至本月29日判刑。

#### 辯方求情稱沒用暴力 案情顯示曾推撞事主

被告張柏麟(Benjamin Ulrich Chamberlain)現年33歲，他承認兩項與16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罪，以及1項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罪。法官表示，雖然辯方求情指被告沒對事主使用暴力，惟案情顯示事主曾拒絕與被告肛交，被告亦曾推撞事主。法官又留意到，事主未被驗出患上愛滋病，而患有梅毒的被告亦已於2018年7月治癒，遂要求再為男童索取最新的醫療報告，故將案件押後判刑，其間一同索

閱被告的心理報告。案情指出，被告在Instagram開設名為「M2M Massage(男對男按摩)」的帳戶，並結識當時年僅14歲、就讀中二的事主X，邀請他免費接受按摩。X同意，於2018年7月29日前往被告寓所，兩人一同洗澡，其間被告與X肛交。隨後被告替X按摩時，又再與他肛交。

#### 事主裸照被放上網 沒染愛滋

X在過程中多次反抗，大叫「不好」及直呼痛楚，惟被告照做甚至沒有用安全套。兩人事後繼續來往，X於同年8月27日再到被告寓所。被告再次與X肛交，更強迫X替他口交。

後來，X在朋友告知下得悉，他替被告口交的照片被上載互聯網，事件終由X父親報警。警方在被告手機檢獲35張照片及3影片，包括X裸照及兩人肛交片段。被告則在警誡下招，他案發前已確診愛滋病，惟他對事主一見鍾情，故不能自控地與事主肛交，但強調事主自願。

【案件編號：HCCC 390/19】

## 其他性侵犯的個案

就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發放相關影像訂立刑事罪行的建議，政府由2020年7月8日開始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大家如有興趣了解更多，可到<https://www.sb.gov.hk/chi/special/voyeurism/> 網站下載諮詢文件及回應表格。市民可於今年10月7日或之前透過郵遞(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東翼十樓保安局)、傳真(2501 4281)或電郵(consultation@sb.gov.hk)提交意見。

明報 2020.07.09

偷拍裙底及發布偷拍片擬列刑事 未涵拍攝衣領

【明報專訊】政府就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發放相關影像訂立刑事罪行的建議，昨日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文件稱，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適用任何人在受害者衣服下面有換機窺視或記錄受害者私密處，如偷拍裙底；「拍攝衣領」則不涵蓋，因定義不如偷拍裙底清晰以致實際上可能涵蓋如自拍等多種情景。政府建議私密處定義為不論男女的生殖器官、臀部及胸部；如為得到性滿足，最高監禁5年，不論目的最高刑罰為監禁3年。

諮詢3個月 窺淫罪最高囚5年

政府亦建議訂立「窺淫罪」及「私密窺視罪」，前者為得到性滿足而窺視或記錄受害者私密行為，後者則不論目的。政府建議私密行為包括露出私密處、如廁及涉及性的行為；「窺淫罪」最高刑罰為監禁5年，「私密窺視罪」為監禁3年。

稱「高紗」拍胸嚴重侵犯 基礎犯促規管

另外，政府建議發放偷拍私密影像、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列為罪行，最高刑罰為監禁5年。以上部分罪行或會訂定免責辯護，涵蓋有合法權限或合理期待下行為，如執法、採訪等。政府發言人稱，現行法例無針對窺淫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訂立特定罪行，目前只可控告「窺淫」、「公眾地方拍攝秩序行為」等，當中部分刑罰較輕，與窺淫和私密偷拍嚴重程度並不相稱。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基瑞帆對當局建議罪行不包括拍攝衣領的說法感驚訝，認為女性在被「高紗」拍攝胸前露點影像，是嚴重侵犯及羞辱，當局亦應立法規管。

相關字詞：偷拍裙底 窺淫罪

## 政府公眾諮詢

想獲取更多護苗最新資訊？

歡迎瀏覽護苗基金網頁 [www.ecsaf.org.hk](http://www.ecsaf.org.hk) 及Facebook專頁 [www.facebook.com/ecsafhk](http://www.facebook.com/ecsafhk)

如對本通訊有任何寶貴意見，歡迎電郵至 [info@ecsaf.org.hk](mailto:info@ecsaf.org.hk)

護苗基金為擔保有限公司及慈善團體



護苗基金